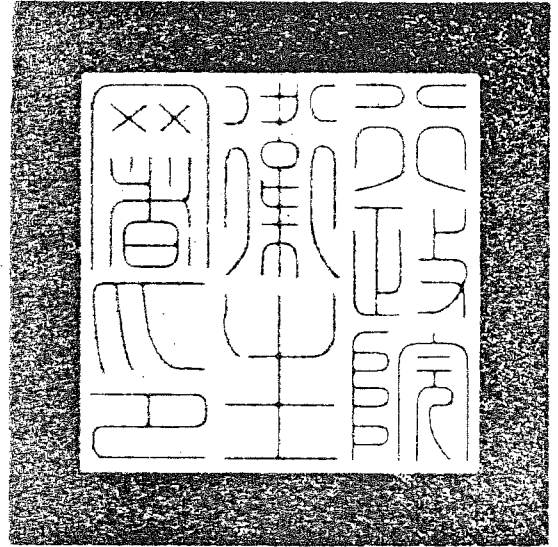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091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使用原料「狹葉紫錐菊根(Echinacea angustifolia DC.)」應標示警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使用原料「狹葉紫錐菊根(Echinacea angustifolia DC.)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二歲以下幼童、糖尿病患者、患有免疫相關疾病者或正在使用免疫相關藥物治療者，在使用前須先諮詢醫療人員」等字樣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  
行政院衛生署  
食品藥物管理局  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執行